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2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晨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1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晨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晨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仍為本件竊盜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益意剝奪，欠缺法治觀念；(2)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其行竊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；(4)被害人已取回贓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使用開啟發票箱鎖頭之鐵線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係路邊拾取等語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即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且無從認定係案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，即不得宣告沒收。又本件被告竊得之財物，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既已扣案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家汝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1223號

被告 楊晨鐘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晨鐘於民國109年5月23日9時5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GoLine」停車場，見「豐聯開發有限公司」所有、放在繳費機器旁之發票捐贈箱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路邊拾得之鐵線（未扣案），撬開發票捐贈箱之鎖頭，竊取發票捐贈箱內之305張發票；得手後，裝入自備之塑膠袋內離去。嗣經「豐聯開發有限公司」負責人許志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晨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許志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9張、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犯罪工具鐵線1根，據被告陳稱已丟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郭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洪 承 鋒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